

旧券
H125.12
L J 2

元月年

琴湘先生著

注音字母 教本

嚴修題



4171

31344

小引

余向著傳習注音字母者。注意一篇短文。又傳習注音字母之必要一篇淺說。隨筆記錄。不足爲識者道也。邇來社會風尚。提倡平民教育。因及於注音字母。其如何謂之平民教育。平民教育是否卽在注音字母。茲且不論。而提倡注音字母。乃余所極贊成者。因是直接間接向余索稿者。頗不乏人。余無以應。而平日對於傳習注音字母。竊以爲應行研究之點甚多。約言之。卽教授有教授之法。傳習亦應有傳習之法。是也。爰貫串舊作。及傳習之經驗。參考王蘊山先生國語講義。李仲吟先生注音字母教科書。著爲是篇。亦不過兩三日間之隨筆記錄而已。倘識者進而教之。則感幸極矣。

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

天津李金藻識



傳習須知

一本書以傳習注音符母為主。不重在國語之統一。

說明

國語統一題目太大。爲期過遠。故先傳習字母。以救一般不識字者之急。然亦可以爲將來國語統一之預備。

一講授字母。必用京音。至應用時。則隨地方之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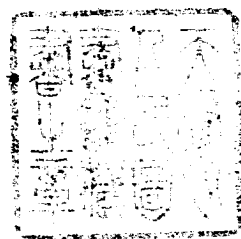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

因統一語言之故。不得不不用京音。但應用時。如京音以己爲我。津音則爲元。或子或芒。均可聽便。蓋是書本旨。在不識字者。可以急用。若必責以京音。則兩失之矣。但學過一層。以後再看報或聽講。亦可以進步到第二層。故本書注字處。率用津音。但京津所差者。不過數音。並將京音分別記注。以備參考。若教者取之。以授京音。亦無不可。

一聲韻以白話爲主。無取文言。亦無取於正韻。例如黑白。不必讀入聲或去聲。徑作平聲可也。沒有之沒。可徑作又。不必作口。給與之給。可徑作ㄙ。不必作ㄗ。要以人聽得明白爲是。

說明

注音符母。原意在用話。不在用文。聲韻已非古韻之舊。何有於正。故此類之書。每冠以國語或官話二字。官話是否爲國語。現時尙不確定。而其爲話。則傳氏青主戲顧氏炎武謂天明爲丁莊之類。豈非笑話。



一字母之原字切音。可以略而不講。

說明

如《字》爲古文某字。讀作某某切等。對於多數不識字之人。無所用之。徒加一層障礙。即識字人。亦不必用。故略之。

一教者用中國字。或羅馬字。注字母。均不可。

說明

傳習一般不識字之人。若以字注字。是又加障礙矣。且韻母雖以本國字注得。的確聲母亦難以羅馬字注得明白。故以爲不可。若傳習生以中國字

習生中有知之者。可以易於了解。似覺與注字稍有差別。若閱者以爲可刪。刪去亦可。

一用勞玉初王小航諸先生之字母。以爲比較。可以不必。

說明

余曾見某西人。卽如此教法。聽者苦之。是蓋以教者爲本位。非以傳習生爲本位也。

一入聲爲京音所無。故棄而不取。

說明

民國二年。全國會議所規定。無入聲。以京音本無入聲也。自民國六年冬。添有入聲。故無入聲之地方。頗感不便。北京之人亦然。而有入聲之地方。

又頗以爲便。余津人。津音亦無入聲。故余之主張。暫重方言。則有入聲之地方。用此書者儘可將入聲加入。音無百里而不變。正不獨秦隴以去聲爲入。梁益以平爲去已也。

一、爲濁音之記號。本書不用。

說明 按此記號。原爲某地方有此等音。記於字之右角。不過表示濁音之意。以余所見。各書報尙未有用之者。然則用處亦必不多。故寧略之。

一、唇齒牙舌等音。宜就字母說明。不宜詳說於識字以前。

說明 說明某字讀法。以唇齒等部位助其確記甚好。若先講見溪羣疑是牙音。端透定泥是舌音等。是近於抽象的。抽象法爲教授初學者所戒。

一、介母之意義。宜於講授韻母以後再爲傳習。

說明 介者有居中之義。即必有上有下而後有中。故必上下講完而後可。以言中。蓋至用三拼時。則介母之意義始可瞭然。其詳見於篇內。

一、三拼之字。不妨改爲兩拼。

說明 拼音本係兩字合成。三拼自較困難。然仍可以改爲兩拼。故除以下一字爲韻母外。其餘二字拼成一字。則兩拼矣。法以聲母與介母可以拼音成

字者。一齊拼出。即可作爲聲母。實則不過三十三字。而三拼之字。可以免除矣。此乃省事之一法。切不可視爲妄改字母。

一、每點鐘傳習字數。應少愈妙。且戒用注入之法。

說明 雖係一字。而讀寫記三項。教者每以爲甚易。傳習生每以爲甚難。統以三項不誤爲準。多則求效過速。恐收效反遲。並須罕譬曲喻。設爲問答。俾有

興味。而便記憶。注入爲教法所忌。傳習亦然。

一教一字寫一字不宜連書數字。

說明字多則易誤。每其注意此亦教授學生之定論。篇中有連書數者。言本課所授之字數。非連續一氣講授也。但復習則不拘。

一每講一字要連帶陰平陽平上去四聲。

說明四聲之讀法。學者甚難。故宜授之於早。且必設法使之了解。並熟習。每字如此。至聲母授完時。已至耳熟能詳之候。若置之字母學完以後。則事倍

功半矣。

一每講一字即說明一字之應用

說明單識字母。乾燥無味。故說明用處。則興趣增。且助記憶。學至兩個字母以上。則連字成句。更不可少。且便於溫習也。字母通識以後。再講用法。絕不

相宜。

一學字母者有三關。四聲一也。韻母二也。拼音三也。此三關不打破。雖勉強讀過。

不能謂之畢業。

說明其理亦在受傳習者。多係不識字之人。故三事誼難。教者宜於此多多注意。倘有錯誤。不止於一字之關係。故篇中於此較詳。

一本篇每課似嫌過長。請用此書者。酌爲減縮。或移於下課。

傳習發端

大凡學校教授，事前必須有當說之話，應知之理，以便引起學者之需要，而後施行教者之法術。傳習注音字母亦然。茲設爲問答如左。

問 何謂注音字母。

答 凡有生產性質者，謂之母。因由字母可以孳生若干字，便謂之字母。注音者，記其字之平上去入是也。

問 注音字母何時何人所定。

答 民國二年二月，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，招集各省通韻學者二人。會議所定，直隸所派代表爲王君蘊山，陳君蔗圃。王君現在北京高等師範充教員，教授注音字母。北京注音字母報，王君卽總編輯也。去年十一月又經教育部通令推行。

問 注音字母有若干。

答 共三十九字。聲母二十四。介母三。韻母十二。

問 中國字數逾萬。能以三十九字賅之乎。

答 曰能。中國字雖多。音並不多。譬如四寺肆伺嗣似市廛等字。義各不同。而音

則一也。注音字母。卽總其音而成之。故曰字母。至此應給每生一注音字母表。

問 古人倉頡造字。今人可以隨意創造乎。

答 字者記號也。以簡便爲要。字有正寫。亦有簡筆。不得謂後者爲妄作。日本漢字以外。並有假名。便通用也。且字母亦有根據。並非獨創。（聲母根據守溫三十六字。介母聲母根據元劉鑑十六攝康熙字典十二攝）

問 人人皆能學乎。

答 曰能。且易。音樂之有工尺字。猶人有聲帶。以唇齒喉舌爲之階。外國啞學校之啞生。亦能說話。以有發聲之型。啞者可學而得之。吾人非啞。何謂不能。然則漢字可廢乎。

答 曰否。識字者可藉此以統一語言。不識字者學此可以代字代話。且書報中於漢字旁注字母。更可以藉字母。而識漢字。

問 何謂統一語言。統一何用。

答 一國之人。彼此不通語言。關係絕大。譬如國會爲各省人民代表議政之所。設若語言不通。則隔膜誤會差錯。均所難免。小之不能合團體。共事業。通情誼。其害甚多。我國地方遼闊。語言龐雜。非設法統一不可。不但此也。欲強己國。必重語言。而滅人國。亦重語言。日本併高麗。強習日文。俄國滅波蘭。禁止波語。可見言語關係之大。

問 何以能使之統一。

答 有此字母。使人人讀之。然後對於漢字均注明字母。使各省讀音一致。則語言自統一矣。

問 何以使人人必識字母。

答 各處高等師範學校。已設國語講習科。師範生畢業。以之傳習初級師範生。初級師範生畢業。以之傳習小學生。則將來國語自有統一之日。不但此也。國民義務教育。不過四年。所學漢字。斷不敷用。以此補救。亦普及教育之一端。

問 識字即可謂之受教育乎。

答 識字雖不可即謂之受教育。而受教育則必須識字。各國以國民識字者多少。定文明之程度。歐美強國。識字人數。每百人中可得九十餘人。吾國則每百人中不過一二人。孰強孰弱。據此可知矣。

問 爾之傳習亦此意乎。

答 曰統一語言。普及教育。此事談何容易。余惟欲使一般失學之同胞。減少不識字之困苦已耳。且欲使識者漸多。輾轉傳習。亦補助教育之一端。否則既識漢字之人。似無學字母之必要。余則以凡識漢字之人。皆有傳習字

母之必要也。

問 學此字母之利益究安在。

答 欲知識字之益。先言不識字之害。譬如不識字者。寫家信。勢非求人不可。而

家事秘密。又有不便告人者。將若之何。又如法律常識。人民須知。今以不識字之故。雖有告示文書。視若無覩。納捐公債。胥吏欺朦。時務報章。不能閱目。其受害不知幾許。若使能認字母。傳習多人。則字母報先可閱看。家信亦可書寫。而此後行政方面。凡官文書契約之類。統注字母。並許以字母代漢字。則獲益定非淺鮮。聞直省議會將有人提作議案矣。

於電報及旗語二者皆應用之大者。

曾彝進發明用之

問 各省有推行字母者乎。

答 直隸江蘇順天山西均已提倡傳習。惟山西爲最盛。幾於全省普及。其教者卽吾津楊君子華。王君蘊山弟子也。

問 畢業之時期幾何。

答 每日三時。一星期定可畢業。昔曾有人推算一人傳五十人。五十人再傳得二千五百人。三傳得十二萬五千人。四傳得六百二十五萬人。五傳得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人。至此則全國人可畢業矣。每次以一星期計。共計不過月餘。若識字者學之。并不用一星期之久。

問 識字之人。若無人傳習。可以自明乎。

答 可。請閱此書以試之何如。

以上問答。僅卽一時感想。隨筆叙述。或此外尙有要義。或其中認爲無當。卽請用者酌量增減。或顛倒次序。均無不可。但余以爲授課之前。應有之義。以此作爲開課講演之材料而已。

第一課

《ㄅ》

在教字母以前。先講陰平陽平上去四聲。以京話無入聲。故不用講。四聲之法。本可隨便舉例。愈多愈好。但須先舉易於記憶之例。（如余所傳習者有蘇生。甚聰穎。對答如流。則謂他生曰。如蘇生者讀之甚熟。若數數然。是蘇熟數數四聲也。若京音則改蘇爲舒可也。）又有汪王二生聯坐。則故問二生之姓。乃謂他生曰。汪王二生余往往忘記。是汪王往忘四聲也。如是類推。使之有標準之記憶。）然後再隨時指告耳。熟能詳矣。四聲爲學字母者第一關。切要反復問答。不熟不止。先教一《ㄅ》字。讀陰平聲爲哥。並告以讀此字時。舌與腭之形狀。能畫圖更妙。（凡本字以讀陰平爲宜。後倣此。）範讀以後。輪讀。讀後令之學寫。并說明筆順。問《ㄅ》字之四聲爲何聲。隨將此字之四聲連讀。並說明記點之法。

去
陰平
無點
存入聲點。備方
上
陽平
言有入聲者用。

每講一字。必學四聲。切要切要。

問此字能牢記不忘乎。用何種記法。各人隨意。以余之見。此字如窗格之格。惟傾斜耳。（對於不識字之人。祇有教其用強記之法。若教其以某字注明。甚或謂此爲某古字之簡筆云云。均非所宜。但其能以字記注者聽。）

書《《二字於黑板。令讀之。卽哥哥也。再記兩字之去聲。點《《。則個個也。隨字

說明用法。較有興趣。

津人有賤舌者以遮爲哥者說見此字

次教刁字。讀作科。陰平聲。教法與前同。

記字之法。余有一次傳習某生。令其自記。問此字如何記法。彼答曰。字形如變錐。以其下有勾。故刻而不能動。故記之。他生皆笑。據此可見傳習生者之記憶法。而教者之強使記字之必不可也。但其以字形似可而注可者亦有之。

板上書《刁字。令讀之。則各科也。隨講隨用。一有實用之興味。一可溫習舊課也。（兀字讀作哦。教法與前同。惟發音務使正確。並說明縮舌以抵上腭。而音自鼻出。

免致與第九字ㄋ相混。

《ㄅ兀三字連讀。並將其陽平陰平上去四者連讀。

第二課

《ㄅ ㄆ ㄇ》

將上字覆讀一過。授以下三字。

ㄇ ㄍ ㄆ

每字教法與前同。曰基。曰七。曰尼。陰平聲。音在前齒與舌之間。

此三字原係縮舌讀。與基七尼正音不甚吻合。南音有之。而北音則無。南方若讀基七尼。必每字加一千下以用之。

ㄇ ㄍ ㄆ

北方既無縮舌讀之基七尼。故徑讀ㄇ ㄍ ㄆ爲基七尼。而用此字時。亦必加一於下。以期一致。有謂不加一字亦可者。另是一種主張。本書不取。本書末頁嚴範孫先生信即是此例

一字。本是介母。今且不必細講。然卽此可知拚法。蓋加一字者。乃ㄇ ㄍ ㄆ各與一字相拚。成基七尼之正音也。

凡辨字之注四聲。要注于下字之角。如此三字注音。應注於一字之角是也。試連各字令習之如左

《止 方止 方止 止《 止方

止元 方金 金《 金止 金元

是爲割雞。客籍。克己。幾個。幾刻。飢餓。客氣。七個。起急。氣逆等字。

又止元供用津音。若京音則爲止亡。此詳於後。

如此類連字甚多。此特舉例。用時可以增減。後做此。或先問割雞客籍等字。而令某某生寫聲母於黑板。令他生正讀亦可。後之連字均做此不贅。

三聲母連讀逆讀。並讀四聲。或再連讀《方元。元《方。

《亏元斗く广

將上字覆讀一過。授以下三字。

勿去焉

教法均同前。曰德曰特。曰訥。陰平聲。其音在舌。

惟乃與兀之區別。兀係縮舌以抵上腭。乃則伸舌以抵前齒。如我字在京讀作韻丑亡（詳後）係喉音。而津話則作兀。又或作乃。以方音不同也。而本書宗旨在取便於地方。則兀乃均可。惟讀本聲母之音。不可不分別清楚也。

試連數字如左。

坐勿 坐勿 去耳 去去 去去

則爲記得。積德。特急。奇特。特逆。是也。

三聲母連讀逆讀並讀四聲。或再連讀《兀元。𠂔𠂔广。勿去乃。

時間有餘。接授五字。

ㄅ ㄆ ㄇ ㄋ

教法均同前。曰撥。曰波。曰摸。曰佛。曰窩。其音在唇。惟万字讀法。以前上齒切於下唇之外面。刮而讀之。其音乃合。故京音祇於微字用之。他則用介母之ㄨ與韻母之ㄣ合成。茲不具詳。

試連數字於左。

ㄅ ㄆ ㄇ ㄋ ㄅ ㄆ ㄇ ㄋ

ㄅ ㄆ ㄇ ㄋ ㄅ ㄆ ㄇ ㄋ

是爲刻薄。急迫。極破。莫逆。墨蹟。隔膜。卽墨。〔寂寞〕泥佛。

五聲母連讀逆讀。並讀四聲。或再連ㄅ ㄆ ㄇ ㄋ ㄅ ㄆ ㄇ ㄋ ㄅ ㄆ ㄇ ㄋ ㄅ ㄆ ㄇ ㄋ。

教法均同前。曰知。曰喫。曰失。陰平聲音在後牙與舌尖。

京津不同之音。往往京里而津下。京下而津上。京尸而津么。此讀音之不同也。如之。誰。榛。爭之類。楚產愁。擇之類。誰是山水之類。湖廣川黔。知。交。不分。亦係此類。

津中亦有特別之土音。或曰賤舌。凡知喫失之音。均作恣。訛。私。如周張作鄒。臧。出。場作粗。藏。伸手作森。戴。上字係張口發音。用里。下尸字頭拚成者。下字係張口發音。用口。下么字頭拚成者。（併音法另詳於後）蓋此等土音。多由家庭教育之不良。不能爲之改正。故自幼習慣。終身不能讀里。下尸之音。又有一種賤舌適與之相反。不能讀口。下么之音。並有凡《音概》讀作里。下者。改正之法。不必一一爲之。即使之讀發音所缺之聲母可也。聲母能讀。則發音之錯誤。均可從根本改正矣。日本有吃喫。爲正會。亦有此意。

試連數字於左

里么 《里 么里 下里 下么 下里 尸么 尸下

第五課

《万兀 𠂔广 勿去乃 𠂔父𠂔仁万 𠂔𠂔𠂔 里𠂔尸

丁卯回

教法均同前。曰噓。曰希。曰勒。曰日。陰平聲。惟發音各不相同。厂之音在上腭。丁之音在舌與前齒。乃在舌。曰在後牙與舌。丁之用法與ㄣ廣同。卽加一也。蓋丁亦應縮舌讀。故同。字母中祇此四字特別。試連數字於左。

冬工 市玉 巧正巧 乃工 玉坐 玉庄 工么 正公 巧玉 巧回 巧回

是爲和氣。合格。薄荷。稀奇。細緻。細膩。西施。喜事。青細。（可喜可惜均可以點別之）

婆媳。子細。可喜。可賀。墨西哥。落魄。奚落。日記。落日。此日何日。
喜事之連字爲工
 北京音則爲工戶

四字母連讀逆讀。並讀四聲。

以上二十四聲母學畢。通讀一過。

諸君知此二十四字。足抵九十六字之用乎。每字四聲卽以四乘矣。雖其中有無用之字。然得數究不少。此所以言母字也。學至此思過半矣。以下接授介母三字。

一X口

介母者聲母韻母之介也。往往用之於聲母韻母兩字之間。故曰介。此層不必細述。嗣學過韻母後。聲母與韻母相拚。有用介字時。便瞭然矣。但此三字性質。亦可作聲母之用。姑照教聲母法學之。

一

讀作衣。齊齒呼之音。範讀輪讀寫法記四聲等。均與前同。

試述一工。一广。一勾。一勿。一等等字。爲依稀疑惑。可以得意等是也。

今言拼音法。卽兩字合讀成一音也。曾學反切者知之。曾學外國語者亦知之。隨舉數例以爲證。再舉兩字。重讀上字。輕讀下字。連續讀之。至成一音而止。如是可多試幾次。以後再舉一字。可以拆二音者。以爲對證。如是亦可以多試幾次。以下言本字與聲母之拼法。

前授^明ㄇㄣ必加一而後^明喊基七尼希之音。卽拼音也。將四字。各縮舌讀一次。拼一而後爲基七尼希各讀一次。

次擇聲母中可以與介母一字拼而成字者。逐字拼出。不成字者不拼。計拼得六字。ㄣㄣㄣㄣㄣㄣ在外。

ㄣ低 ㄣ梯 ㄣ必 ㄣ皮 ㄣ迷 ㄣ離

逐字令各生連讀。上重下輕。必令傳習生自己念出所成之低梯等字而後已。均陰平聲。後及四聲。教者不可先爲之拼出。

×

讀作烏。合口呼之音。範讀輪讀寫法記法記四聲等。均與前同。

試連×且 ×ム 工× 下×等字。爲烏雞。無私。習武。自誤。等是也。

再如前法將聲母與×可以拼音成字者。逐字拼出。不成字者不拼。計拼得十八字。

爰孤

爰枯

爰都

爰禿

爰奴

爰不

爰鋪

爰木

爰夫

爰粗

爰粗

爰蘇

爰朱

爰出

爰書

爰平

爰盧

爰入

均陰平聲。並及四聲。令傳習生試拼法。與前一字同。

口

讀作迂。撮口呼之音。範讀輪讀寫法記法記四聲等。均與前同。

試連口亡 口方 劣口 勺口等字。爲汙泥。魚翅。落雨。白玉。等是也。

亦如前法。將聲母與口可以拚音成字者。逐字拚出。不成字者不拚。計拚得五字。

四居 四趨 四女 四須 四問

均讀陰平聲。並及四聲。令傳習生試拚法。與前一×字同。

耳く广丁。本應拚一用者。至此則不用。蓋一×同爲介母。凡一字不能有二個介母也。

又介母不與介母自拚。猶聲母不與聲母自拚。

三介母連讀。逆讀並讀四聲。

介母三字學完。並學與聲母拚成之二十九字。（即拚一者六字。拚×者十八字。拚口者五字。拚一之耳く广丁四字不在此內。）共得三十二字。以四聲乘之。得一百四十八字。合四聲字母九十六字。計二百二十四字矣。

第六課

前課曾言聲母與介母之拼合而成字。聲母在上。介母在下。已經一一拼出。諸君曾記之乎。任擇數字如勿乏山等書於板。令讀之。或讀低奴須等。令拚之。不妨反覆練習。爲聲母（或介母）與韻母拚合之初基。拼音乃學字母者之第二關也。

今再總之以三法

一。兩字相拚必重讀上字。輕讀下字。上愈重下愈輕。乃能吻合。

二。兩字連讀先緩而後急。至極速時則成一字。

三。每見一字或讀一音。便解剖之爲二字。或二音。其不能解剖者。便係單獨聲母。或單獨介母。或單獨韻母。（韻母詳後茲且不論）而必非相拚之字。隨時自己試驗。久之則遇一字或一音。一張口即能念出拼音矣。

今再舉二例。

一直隸之南方。有問何物曰儂（譯音）者。即甚麼二字連讀而成一音也。有俗謂

不用曰表者。(譯音)卽不要二字連讀而成一字也。二者卽拼音之例也。

二名優演唱。其末句長腔之末一字。可以聽得其拼音。如末一字爲天。初聽祇一梯字。至末則收到安字上。(安字京音係喉音)乃天也。如末一字爲人。初聽祇一日字。至末則收到恩字上。(恩字京音係喉音)乃人也。教者如知戲文。可舉實例以試之。

傳習生既解拼音。可授韻母。韻母之用。卽重在拼音。倘拼音不先練熟。卽授韻母。其難惟倍。韻母乃傳習字母第三關也。

韻母十有二。今舉其三。

丫

讀作京音阿。非若津音之阿必以兀(或乃)與丫相拼而成。此係喉音。不用唇齒牙舌。其音張口衝喉而出。其聲如鳥鴉。(韻母前十一字皆係如此。後不再贅)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。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北京雖有獨立丫音之字（他韻母同）然用之於拼音處最多。如聲母或介母與之相拚而成字者十之八九（凡韻母皆如此後亦不贅）故欲知韻母之用。不能不借拼音以明之。

丫之音在詩韻中屬六麻（舊言平聲而上聲去聲可以例推後倣此）麻部中之字。如瓜花麻加等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丫也。其前字爲孤爲乎爲木爲基所拚而成者也。雖不能詩。可知其理。

再舉一例。善歌曲者當知有十三大轍。丫字爲花發轍。俗所謂合轍押韻是也。如教者能歌曲。可舉四句以爲證。其理與詩韻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與丫字拚。試令習之。

ㄎ 搭達打大

ㄎ 窪娃瓦襪

教者酌量傳習時間及程度。試習多少拼音。不拘拚出有音有字。或有音無字。蓋雖無其字。亦傳習生所須知者也。

已

讀作京音我。非若津音之我。必爲兀（或乃）又或以×與已相併而成。此喉音。如拍令小兒睡眠之聲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。均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已之音在詩韻中屬五歌。歌部中之字。如過陀奢磋等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已也。其前字爲孤爲禿爲失爲粗所拚而成者也。再如前舉歌曲之例。爲梭撥轍。解說教法。與前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。與已字拚。試令習之。

尾

奢舌舍射

豈

遮折者這

世

讀作京音耶。非若津音之耶。必加一于世以拚之乃成。此喉音。如見物驚疑而出者然。

聲讀輪讀寫法記法。均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世之音。在詩韻中屬九佳。佳部中之字如皆諧等。又半屬六麻。麻部中之字如嗟參等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世也。其前字爲基爲希爲居爲低所拚而成者也。

再如前舉歌曲之例爲乜邪轍。解說教法與前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與世字拚。試令習之。

世

皆節解借

世

○爺治業

三韻母連讀逆讀。並讀四聲。

第七課

ㄚ ㄣ ㄗ

將上字覆讀。並復習拼音。授以下六韻母。

讀若危。係ㄣ一合成之音。非係ㄨ字拼ㄣ之音。此喉音。如呼人有警告之意。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。均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ㄣ之音在詩韻中屬四支。五微。八齊。十灰等部。如吹肥。奎雷等字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ㄣ也。其前字爲粗爲夫爲枯爲勒所拼而成者也。

再如前舉歌冊之例。爲灰堆轍。解說教法。與前同。
隨舉聲母成介母與ㄣ字拼。試令習之。

ㄅ

碑 ○ 北 被

ㄆ

威 爲 委 畏

ㄇ

讀作京音哀。係丫一合成之音。非若津音之哀。必以兀（或乃）相拚而成。此喉音爲歎息之聲。正字之喉。卽此音也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。均同前。并記四聲。

𠂔之音在詩韻中屬九佳十灰部。如哉懷開來等字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𠂔也。其前字爲姿爲乎爲科爲勒。所拚而成者也。

再如前舉歌曲之例爲懷來轍。解說教法與前同。隨舉聲母或介母與𠂔字拚。試令習之。

𠂔 哉翟載在 𠂔 至○○外

么

讀作京音噉。係丫×合成之音。非若津音之噉。必合兀（或乃）相拚而成。此喉音如鴉鳥之聲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。均同前。并記四聲。

么之音在詩韻中屬二蕭三肴四豪。卽如焦燒爻高等字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么也。其前字爲基爲失爲衣爲哥。拚所而成者也。再如前舉歌曲之例。爲遙迢轍。解說教法與前同。隨舉聲母或介母與么字拚。試令習之。

玄 敲 喬 巧 峭 𠂔 遭 鑿 早 造

三韻母連讀逆讀。並讀四聲。或再連讀。丫 己 世 ㄣ 𠂔 么。

又

讀作京音歐。係亡ㄨ合成之音。非若津音之歐。必合兀（或ㄣ）相拚而成。此喉音。有時用之爲表示了解之聲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。均同前。并記四聲。

又之音在詩韻中屬十一尤。尤部中之憂修抽求等字。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又也。其前音爲衣爲希爲喫爲七。所拚而成者也。

再如前歌曲之例，爲由求轍，解說教法與前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，與又字拼，試令習之。

ㄅ 偷 投 難 透 ㄆ 攸 由 有 又

ㄇ

讀作京音安。非若津音之安。必以兀（或ㄇ）相拼而成。其發音爲丫。舌畧上而口合，則音從鼻出。卽成ㄇ也。

範讀輪讀，寫法記法均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ㄇ之音在詩韻中屬十三元，十四寒，十五刪，一先，十三覃，十四鹽，十五咸等部。如原寒擔簾等字，皆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ㄇ也。其前字爲迂爲嗑爲德爲離所拼而成者也。

再如與歌曲之例，爲簷前轍，解說教法與前同。隨舉聲母或介母，與ㄇ字拼，試令習之。

夸 千前淺欠 夸 貪談坦探

尤

讀作京音昂。非若津音之昂。必以兀（或ㄣ）相拚而成。其發音爲丫。開口而音從鼻出。卽成尤也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均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尤之音在詩韻中屬三江七陽等部。如雙邦王陽等字。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尤也。其前字爲蘇爲布爲烏爲衣。所拚而成者也。再如前舉歌曲之例。爲江洋轍。解說教法與前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與尤字拚。試令習之。

尧 湯唐倘揚 尧 汪王往忘

三韻母連讀逆讀。並讀四聲。或再連讀丫亡世。ㄣ歹么。又ㄣ尤。

第八課

ㄚ ㄣ ㄗ ㄨ ㄣ ㄣ 又 ㄣ ㄣ

將上字覆讀。並復習拼音。授以下三韻母。

ㄣ

讀作京音恩。非若津音之恩。必以兀（或ㄣ）相拼而成。其發音爲ㄣ。舌略上而日合。則音從鼻出。卽成ㄣ也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均同前。並記四聲。

ㄣ之音在詩韻中屬十一真。十二文。十三元。十二侵等部。如春聞門心等字。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ㄣ也。其前字爲出爲烏爲木爲希。所拼而成者也。

再如前舉歌曲之例。爲壬辰轍。解說教法與前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。與ㄣ字拼。試令習之。

ㄣ 分 焚 粉 憤 ㄣ 深 神 審 慎

ㄥ

讀作京音哼。其發音爲己。開口而音從鼻出。卽成ㄥ也。若係發音爲厂。則成亨矣。非ㄥ也。其喉音如拍令小兒睡眠時。亦有此聲。

範讀輪讀。寫法記法均同前。并記四聲。

ㄥ之音在詩韻中屬一東。二冬。八庚。九青。十蒸等部。如風松燈扔等字。係同一之後音。其後音卽ㄥ也。其前字爲夫。爲蘇。爲德。爲日。所拚而成者也。再如前舉歌曲之例。爲丁冬轍。解說教法與前同。

隨舉聲母或介母與ㄥ拚。令試習之。

ㄥ 清晴請慶 ㄥ 應營影映

以上十一韻母授畢。皆喉音也。皆重在拚音之用者也。茲再接授末一字。

儿

此字卽讀作兒。非喉音也。故亦謂之變音。讀記注音同前。

儿之用有二。一可作而耳。二等單獨字母用之。（二字音本不確故有加己而後用之者）因其與聲母介母相拚不能成一音也。二在官話中用之於語尾則變爲原音之尖者。是一字有二用也。因其第二用較多故歸入韻母不入聲母。譬如形容物之多者曰一堆曰一塊如其少也則堆與塊之音變尖矣。

又如卽器物言曰方桌曰琴桌曰門簾曰窗簾以音之團尖而表示其大小。常人呼小兒之名多尖音者亦表示其小也。

總之凡百事物如小者少者淺者矮者窄者輕者巧者等類。談話時多用尖音。此卽儿字之應用也。試示其例。

鷄之爲儿

小之則儿

旗之爲儿

小之則儿

踢球爲儿

小球則儿

開門爲儿

小門則儿

觀此可以例推。其與他字連用也。惟繫於末字之下旁右角而已。原字之注音點不變。

此字又有特別性質。不但能變尖音也。且有時變成二音。但亦有定例。

ㄅ_儿

音藍亦近於來 因ㄅ_儿與ㄆ_儿同也

ㄆ_儿

音金亦近於雞 因ㄆ_儿與ㄆ_儿同也

ㄇ_儿

音坑亦近於科 因ㄇ_儿與ㄇ_儿同也

ㄋ_儿

音羊亦近於芽 因ㄋ_儿與ㄋ_儿同也

據此可以推知此種變音。若其字本音爲ㄅ_儿ㄆ_儿ㄇ_儿ㄋ_儿收聲者。則連本音俱變。以其

ㄆ_儿ㄋ_儿ㄇ_儿等之變韻相同也。

在歌曲中。爲小密前。小壬辰等小轍之類。

以上韻母授畢。連讀十二韻母。以二字爲句。並讀四聲。

字拚法爲ㄅ一ㄣ。寫作ㄅ。記點同前。國字拚法爲ㄍㄨㄣ。寫爲ㄍ。記點同前。逐字將聲母介母韻母串讀。以確其音。若去其介母。則中爲爭。華爲呵。民爲蒙。國爲單聲母之ㄍ音。並不用ㄨ字矣。中字京音 拚作差

如上拚法。在熟於拚音之人。或注音字母熟習以後。口誦心唯。亦非難事。惟初學者多數人。必以爲難。故莫如思解決之法。其法有二。

一以中華民國四字言。已習兩拚者。如中字可知上字爲ㄅ。（發音在前齒與中字發音同）惟ㄣ與翁拚。乃成爲中。翁字爲韻母所無。祇有後音之ㄣ。乃擇第三者（即介母）之ㄨ試之。乃成翁ㄨㄣ。ㄣ與ㄨ連讀。則成中矣。然後寫出ㄗ。華字拚音。可知上字爲ㄆ。（發音在上腭與華字發音同）惟ㄣ與哇拚。乃成爲華。如上法ㄨㄣ拚爲哇ㄨㄣ。ㄆ與ㄨ連讀。則成華。然後寫出ㄣ。記陽平點。如是拚法。民國二字亦然。

一亦以中華民國四字言。若拚中字。已習拚法者。當知後音爲ㄣ。再試讀中字爲

某字與ㄥ合成。則讀出租字。租字爲字母所無。乃擇聲母與介母去拚租及。斯得丕矣。華字亦當知後音爲ㄩ。如上法則知須拚一呼字。拚得反。斯得序矣。記陽平點。如是拚法。民國二字亦然。

以上兩法比較。以第二法爲便。蓋既習於兩拚。每字必能讀出二音。而後音必爲韻母。前一音既非單獨聲母。或介母所有。則必爲聲母與介母所拚。而聲母與介母可以拚成字者。業已完全拚出。諸君曾熟記之乎。聲母與介母之一相拚者六。工在與×拚者十八。與口拚者五。共二十九字。然則遇有用三拚時。其前一字卽在此二十九字中得之。無俟臨時再拚。豈不省事。如此則此二十九字可以當作聲母看。其父交又反四字並可不計在內以三拚時雖不用×亦與用×等。如此則三拚可以當作兩拚看。前言字母三關須打破。此第四關無須打破。而以鎖鑰開之矣。

或曰。吾人如遇一字。何以知其爲三拚爲兩拚者。曰。三拚兩拚之別。猶之單音與拚音之別。當用字時。一想便知。熟則得矣。

單用之字

聲母
介母
韻母

(此惟京音單用但亦盡少)

拚用之字

聲母與介母(兩拚)
聲母與韻母(兩拚)
介母與韻母(兩拚)
聲母與介母並韻母(三拚)

如是可知拚音係彼此之拚。本身不與本身拚。即聲母不與聲母拚。介母不與介母拚。韻母不與韻母拚。又可知拚法用字之次序。

聲母與介母拚。

聲母在上。介母在下。

聲母與韻母拚。

聲母在上。韻母在下。

介母與韻母拚。

介母在上。韻母在下。

聲母與介母並韻母拚。

聲母在上。介母在中。韻母在下。

又有一例不可不知。即三拚字之用介母。祇用一個介母。不准用二個。如且ㄐㄩㄣ

工等字。是已有介母也。如學校之學字爲ㄅ。不能爲ㄅ。校字爲ㄅ。不能爲ㄅ。不但三拚然。卽ㄣㄣㄣ廣丁與介母拚時。係兩拚。亦不能用兩個介母。觀前課之ㄣㄣㄣㄣ。便知。

據以上所言三拚。三拚者必用介母。介母之用法。及介母之語意。可以明瞭。前課授介母時。祇言介母可以爲聲母。並介母可與聲母拚。又授韻母時。言介母亦可與韻母拚。是介母性質。介乎聲母韻母之間。此介字意義也。然三拚之字。必須有介母在其中間。以之爲聲母與韻母之介紹。亦介字意義也。

至如凡字用處。除去而耳二等字。單作字母用外。與他字連用。祇用之於變尖音之時。故繫於字之下方右角以別之。兩拚時不可認爲三拚。三拚不可認作四拚也。

至此注音字母三十九字。業已授畢。用法及規矩亦已說過。前言介母學過。合四聲之聲母。得二百二十四字。茲再加以介母與韻母拚之三十六字。聲母與韻母

拚之二百八十八字。三拚之三百九十六字。丁在丙三數相加。以四聲乘之。得兩千八百八十字。與前二百二十四字相加。則三千一百零四字矣。有此三千字。以之代話代字。足以敷用。今雖畢業。此後尙有一字須知。曰矣。每傳習生給一本。注音字母報。令其歸去自習。

第十課

問傳習生閱看注音字母報。有無疑義。以便教者指告。或甲生問。令乙生答。以正其誤。

練習四法。

- 一。試令傳習生說一兩句話。教者於黑板書字母。
 - 二。教者書字母一兩句話。令傳習生讀之。
 - 三。教者說一兩句話。令傳習生書字母於黑板。
 - 四。傳習生說一兩句話。令他傳習生書字母於黑板。
- 以上四法。不妨多試幾次。一以增練習之興趣。一以堅應用之信心。

𠄎𠄎𠄎𠄎

京音

𠄎𠄎

𠄎𠄎𠄎𠄎

𠄎𠄎𠄎𠄎𠄎𠄎

京音

𠄎𠄎

𠄎𠄎𠄎𠄎

𠄎𠄎𠄎

𠄎𠄎𠄎𠄎

𠄎𠄎𠄎𠄎𠄎𠄎

教 育

間月一冊每冊大洋叁角

欲研究教育者不可不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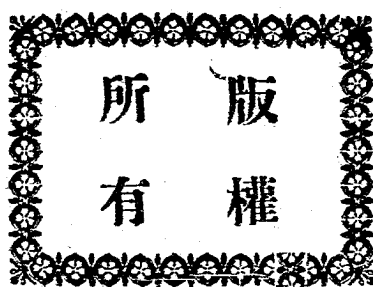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注音字母者亦時有登載

天津
中華書局均寄售

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初版

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再版

(注音字母教本)
定價大洋一角五分



編輯者 李 金 藻

校正者 嚴 修

總發行所 教育學術編譯社

分售處 天津各大書坊

民國十一年

李琴湘先生贈南開大學暑期學校學員者

王久光謹誌

